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**  **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 | 达州市开江县广福镇 | 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 | 成都嘉卓源环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|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，采矿规模由9万吨/a扩建为30万吨/a，服务年限7.0a。矿区面积4.8664km²，批准开采K1、K2煤层，开采深度+780～+150m。本工程扩建后采用斜井+平硐综合开拓方式，矿井共划分1个+250m水平，3个采区。项目利用原有工业场地，不新增占地。扩建工程完成后，采取走向长壁采煤法，后退式回采，综采工艺。项目改造利用现有+529m主斜井并延深至+230m标高作为扩建后主斜井，兼一采区的运输人行上山，担负全矿井煤炭、人员运输及管线敷设和进风等任务；现有+529m副平硐内人行暗斜井上部平巷延伸至地面作扩建后副平硐，并延深至+250m标高作为扩建后轨道暗斜井兼作一采区轨道上山，担负全矿井矸石、材料、设备等提升运输、进风、排水等任务；现有+585m西回风平硐作扩建后1号回风平硐，担负矿井一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；现有+525m北回风平硐作扩建后的2号回风平硐，担负矿井北翼二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；现有+784m南回风平硐作扩建后的3号回风平硐，担负矿井南翼三采区的回风兼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；现有+547m北副平硐作扩建后北安全出口，担负矿井北翼二采区的辅助进风及安全出口；现有+661m南副平硐作扩建后南安全出口，担负矿井南翼三、四采区的辅助进风及安全出口。  项目新建2套矿井涌水处理设施、1套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、食堂隔油池、综采库、1座生产水池、封闭堆煤场与矸石翻车机房、瓦斯抽采站、皮带输送机、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。  项目总投资4961.7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89%。 | 一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（1）废水  井巷涌水和地面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矿井涌水处理站，采用“隔油+混凝沉淀+过滤+消毒”处理达标后部分用泵抽至高位水池用于井下降尘使用，其余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河口溪河。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“格栅+调节+A2/O+二沉池+消毒”处理达标后用于工业场地降尘，不外排。  （2）废气  采取洒水降尘、物料堆场密目网遮盖、限制车速、避免超载，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，地下施工主要采用湿法作业，湿式钻孔、冲洗井壁巷帮、水炮泥、爆破喷雾、装岩（煤）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。  （3）噪声 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局，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。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，控制汽车鸣笛。  （4）固废  地面施工产生土石方用于厂区平整回填；巷道掘进矸石尽量回填采空区，不能回填采空区的矸石从封闭的矸石翻车机房内外运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送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  （5）生态治理措施  项目在现有范围内建设，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，优化施工方案，减轻水土流失；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，降低生态环境影响。  二、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 （1）废水  矿井涌水采用2套2000m3/d一体化水处理装置处理，采用“隔油+混凝沉淀+过滤+消毒”工艺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于井下降尘、消防，其余部分达到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1中有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2的新建（扩、改）生产线的排放浓度限值以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III类限值，且含盐量小于1000mg/L的限制要求后外排，同时在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。 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，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100m3/d）采用“格栅+调节+A2/O +二沉池+消毒”工艺处理，达到《煤矿井下消防、洒水设计规范》（GB 50383-2016）中“井下消防、洒水水质标准”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，回用于工业广场地面绿化、防尘洒水及车辆冲洗等，不外排。  车辆冲洗废水经5m3沉淀池隔油、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机修废水经1m3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机修间周边区域降尘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收集后进经50m3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  （2）废气  堆煤场、矸石翻车机房建成封闭式，煤炭皮带输送通道全封闭。煤炭卸料口、堆煤场内部、矸石翻倒处、矸石翻车机房等区域喷雾降尘。+529m回风平硐工业场地内设瓦斯抽采泵房，抽出瓦斯经8m高排气筒排放，泵站设置地面固定瓦斯抽采监控系统监控排放情况。井下钻孔湿式作业，采掘工作面、坑木加工房等作业地点喷雾洒水，各装载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。工作面机巷、工作面回风巷中设置净化水幕。控制运煤、运矸汽车的装载量，严禁超载，并加盖蓬布；运输道路定期洒水、清扫，减少道路扬尘。车辆出场进行冲洗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。  （3）噪声  合理布局工业场地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，同时完善工业场地绿化降噪；空压机进、出口安装消声器，房屋结构隔声；机修设备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，利用建筑物隔声、夜间不工作；坑木房设减震措施，厂房隔声，夜间不工作；堆煤场、矸石翻车机房夜间不运输；提升机房设隔声控制室，对主机、电机安装隔声罩；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  （4）固体废物  煤矸石经矸石翻车机房卸载外售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木工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矿井涌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运并压滤脱水后出售；废矿灯、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零件及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 （5）地下水  坚持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，对危废暂存间、机修车间、油库、矿井水处理站、生活污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，防止污染地下水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，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，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，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。  （6）生态环境影响  矿山开采过程中，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，禁止越界、越层开采。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，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规范处置，防止造成对爬行类、两栖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，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，防止捕食爬行动物、两栖动物。  三、环境风险 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有：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排放、油类物质泄露。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：强化矿井涌水水处理设施维护和保养，设置井下水仓，用于暂存突增矿井涌水；危废暂存间、机修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，并设立标志，加强巡检；油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，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，油品储罐下方垫高约10cm，下方设置托盘，油库外设置消防水池、消防沙池、消防栓等灭火设施。  四、公众参与情况  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、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以及一次报批前公示，均未收到反对意见。  五、其他部门意见  1、四川省应急管理厅《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核准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的函》（川应急审批〔2023〕181号） |